#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生活水箱清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Q009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生活水箱清洗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1.2万元/年（高于此项收费将视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每年两次清洗，每次清洗完成并取原水样经化验合格后，将清洗报告及水样检测报告送到甲方签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当次清洗费用。乙方不按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付相应费用。

其他：请将报价单制作在标书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请逐条填写《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一）项目背景**

医院现有4个生活用水水箱，分别位于综合病房楼负一层，容积为120m³；3号楼负一层，容积为60m³；3号楼负一层，容积为30m³；7号楼一层，容积为5m³。水箱需每年清洗两次，同时出具检测报告。

**（二）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水箱容积 | 次 数 | 价 格/次 | 合计 |
| 综合楼生活水箱 | 120m³ | 2次/年 |  |  |
| 3号楼生活水箱一 | 60m³ | 2次/年 |  |  |
| 3号楼生活水箱二 | 30m³ | 2次/年 |  |  |
| 7号楼生活水箱 | 5m³ | 2次/年 |  |  |
| 总计 |  |

注：分项报价表内报价须包含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含税费用，供应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三）工程要求**

清洗、消毒、检测合格(清洗完成十五天后提供检测报告)。

清洗工具:高压水枪、钢丝球、毛刷、抹水器和水带等。

清洗完成后保证水箱内无污垢，并由医院现场工作人员签字认可，清洗后保证半年内水质合格。

清洗完成七天内，出具完整的水箱消毒清洗报告。

**（四）水样检测**

需安排具有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认可并取得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水质检测标准按照地区疾控中心生活水饮用标准要求，每次清洗水箱后一周内取样检测水样一次。

水样检测项目:1.菌落总数；2.色度；3.总大肠菌群；4.肉眼可见物；5.浑浊度；6.pH；7.嗅和味；8.余氯。

**（五）检测依据:**

GB/T 5749.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49.6-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49.5-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49.7-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49.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49.11-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付款方式**

每年两次清洗，每次清洗完成并取原水样经化验合格后，将清洗报告及水样检测报告送到甲方签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当次清洗费用。乙方不按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付相应费用。

**（八）其他：**本技术条件未尽事宜，在签定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在有效期内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生活水箱清洗资质证书、拟服务人员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需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生活水箱清洗业绩2个以上（含2个，需提供商务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下载方法：**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四、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8月20日8:00-2024年8月22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如报价一致，则现场重新填写报价单。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基建办（技术问题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6祁老师（基建办）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在有效期内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生活水箱清洗资质证书、拟服务人员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投标人需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生活水箱清洗业绩2个以上（含2个，需提供商务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生活水箱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4-Q009**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水箱容积 | 次 数 | 价 格/次 | 合计 |
| 综合楼生活水箱 | 120m³ | 2次/年 |  |  |
| 3号楼生活水箱一 | 60m³ | 2次/年 |  |  |
| 3号楼生活水箱二 | 30m³ | 2次/年 |  |  |
| 7号楼生活水箱 | 5m³ | 2次/年 |  |  |
| 总计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内报价须包含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含税费用，供应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就生活水箱清洗的相关事宜，根据院内招标编号为 的询价结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生活水箱清洗

二、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项目背景

医院现有4个生活用水水箱，分别位于综合病房楼负一层，容积为120m³；3号楼负一层，容积为60m³；3号楼负一层，容积为30m³；7号楼一层，容积为5m³。水箱需每年清洗两次，同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清洗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水箱容积 | 次 数 | 价 格/次 | 合计 |
| 综合楼生活水箱 | 120m³ | 2次/年 |  |  |
| 3号楼生活水箱一 | 60m³ | 2次/年 |  |  |
| 3号楼生活水箱二 | 30m³ | 2次/年 |  |  |
| 7号楼生活水箱 | 5m³ | 2次/年 |  |  |
| 总计 |  |

六、合同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工程要求：清洗、消毒、检测合格(清洗完成十五天后提供检测报告)。

清洗工具:高压水枪、钢丝球、毛刷、抹水器和水带等。

清洗完成后保证水箱内无污垢，并由医院现场工作人员签字认可，清洗后保证半年内水质合格。

清洗完成七天内，出具完整的水箱消毒清洗报告。

八、水样检测：需安排具有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认可并取得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水质检测标准按照地区疾控中心生活水饮用标准要求，每次清洗水箱后一周内取样检测水样一次。

水样检测项目:1.菌落总数；2.色度；3.总大肠菌群；4.肉眼可见物；5.浑浊度；6.pH；7.嗅和味；8.余氯。

九、检测依据：

GB/T 5749.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49.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49.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49.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49.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49.11-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十、清洗、维护费用及结算方法：

1、清洗费用及支付方式：

清洗费用：每年度服务费为 元/年，大写：（人民币） ，报价须包含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含税费用，供应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付款方式：每年两次清洗，每次清洗完成并取原水样经化验合格后，将清洗报告及水样检测报告送到甲方签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当次清洗费用。乙方不按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付相应费用。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指导乙方清洗工作的全过程，对乙方清洗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在乙方完成工作后验收。甲方需要留存保养记录备查。

2、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后，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具有水箱清洗服务的资质、许可、条件；其所提供的工作人员，是其合法雇佣的正式员工，并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许可和上岗证。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的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清洗服务，在清洗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安排入场时间，遵从甲方人员的指挥，确保现场整洁安全，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物资。

3、乙方须具备“卫生许可证”，并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乙方须提供清洗作业人员的“健康证”证明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

4、乙方清洗作业由人员领班一人带领队，清洗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清洗，现场清洗工作须服从甲方管理。

5、乙方须在每次水箱清洗过程中对合同中所有水箱进行漏水及拉杆检查，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甲方，如清洗过程中遇紧急漏水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6、在竣工结算过程中，如需乙方提供相关的结算资料，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积极地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若乙方不能提供结算所需资料，或故意拖延提供结算资料，则以甲方单方提供的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

7、乙方在施工时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工作，文明施工，出现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工程的，乙方应以甲方施工代表的书面通知为准，该书面通知则作为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减的依据，书面通知一式二份。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切实做好水箱清洗工作，甲方正常开展半年一次水箱清洗，乙方需保证季度内水质检测合格，如单次水质化验不合格，则后续挽救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使用合法、合格的消毒药剂，不得使用已严禁使用的药剂。如违法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乙方需进行后续挽救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项约定的，且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违反以上相应条款，除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外，且需支付30%合同款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60日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必须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十四、其他

1、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如需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应将此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之效力：营业执照、第三方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